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5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纪洲先生、刘夏云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同意提名孙纪洲先生、刘夏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华秦航发提供统借统还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宜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

公司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沈阳瑞华晟提供统借统还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下属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